

计息规则

持卡人非现金交易（指除使用信用卡取现以外的其他各类交易）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即从对账单产生之日起计的第25天，遇节假日不顺延，下同）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如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欠款，则毋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未偿还全部欠款或选择偿还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时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透支金额支付从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持卡人如因取现或转账而发生欠款，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欠款部分从取现（或转账）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

信用卡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为万分之五。

持卡人如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偿还对账单上标明的最低还款金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照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5%支付滞纳金。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所有费用加上预借现金交易金额，加上累计循环信用利息，加上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加上非现金交易金额的百分之十，加上当期分期分摊本金。所有费用指：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挂失手续费、滞纳金、调单费、换卡工本费、分期手续费、补制对账单手续费等费用。

计息示例

案例一：持卡人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20日，账单日后第25天为到期还款日。如持卡人在3月21日透支消费2000元，当期账单日为4月20日，免息还款期为4月账单的到期还款日，即5月15日。持卡人的还款时间不同，享受的免息情况也不同：

1.如持卡人在5月18日（含3天还款宽限期）之前还款，将享受免息还款期，仅需偿还本金2000元。

2.如持卡人在5月18日之后（如5月19日）还款，则不享受免息还款期，须偿还本金2000元，和从记账日至还款日（3月21日至5月19日共59天）的利息 $2000 \times 0.0005 \times 59 = 59$ 元，本息合计2059元，以及滞纳金 $2000 \times 10\% \times 5\% = 10$ 元（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

3.如持卡人在5月18日之前偿还部分欠款，剩余部分5月18日之后还清（如4月25日偿还1000元，5月19日偿还剩余部分），则须偿还本金2000元，记账日至还款日（3月21日至4月25日共35天）的利息 $2000 \times 0.0005 \times 35 = 35$ 元，第一次部分还款日至全部还清日（4月25日至5月19日共24天）的利息 $1000 \times 0.0005 \times 24 = 12$ ，本息合计2047元。因持卡人在最后还款日前还款已超出最低还款额（ $2000 \times 10\% = 200$ 元），因此无需缴纳滞纳金。

4.如持卡人在5月15日之前偿还了1990元，5月25日偿还剩余部分。则当期还款金额与账单应还总额之差为10元，不超过10元，持卡人仍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不计收利息。

案例二：持卡人的卡片账单日为每月20日，账单日后第25天为到期还款日。如持卡人在3月21日透支取现1000元，当期账单日为4月20日。因透支取现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持卡人须支付从取现交易记账日至还款日的利息，假设持卡人4月30日还款，则，持卡人须偿还取现本金1000元，取现交易记账日至还款日（3月21日至4月30日共40天）的利息 $1000 \times 0.0005 \times 40 = 20$ 元，本息合计1020元，以及取现手续费（假设取现手续费率为取现金额的2%） $1000 \times 2\% = 20$ 元。